第十三課 解釋上帝的話,等於應用上帝的話

- I. 引言:觀察,解釋,應用
 - 1. 很多基督徒曾學習歸納式的查經法 (inductive Bible study),包括三步驟:觀察,解釋,應用 (observe, interpret, apply)。
 - ◆ 觀察就是找出一段經文的主要人物,發生的事件,事件與地點,前後的次序等,即: Who, what, when, where, why, how, 六個問題。
 - ◆ 解釋是看出一段經文主要的用詞,然後進一步看出該段經文的主要 觀念,或論據 (the argument)。
 - ◆ 應用呢?就是如何將經文主要的觀念/教義,與今天的我們拉上 關係。
 - 2. 換言之,
 - ◆ 觀察是:《聖經》說什麼? (What does the Bible say?)
 - ◆ 解釋是:《聖經》的意思是什麼? (What does the Bible mean?)
 - ◆ 應用就是:《聖經》對今天的我們的意義是什麼? (What does the Bible mean to us today?)
 - 3. 若將這三個步驟套在神學的不同學科,可以這樣說:釋經 (exegesis) 與 聖經神學 (Biblical theology) 是觀察與解釋。那麼,系統神學呢? 很自然地,很多人會說:系統神學是解釋,解釋我們信什麼,解釋整本 《聖經》教什麼。可是,我的老師 John M. Frame 卻堅持,系統神學是 《聖經》的應用。這是什麼意思?

II. 系統神學是應用

- 1. 我們所有的思維,言語,行為,都是在上帝面前,或者說,都是在上帝 的面光之中作的。因此沒有中立的思維,言語,行為這回事。
- 2. 其次,系統神學 研究整本《聖經》教導什麼 不可能是在真空裏進行的,肯定是在某一個特定的環境(或:語境)進行的。

- 3. 可是《聖經》是上帝的話,帶有權威,因此上帝的話在所有的處境 (contexts)都有絕對的權威。這些處境,可能是學術上的(哲學, 心理學,歷史學等),也可能是實踐的(婚姻與離婚,墮胎,核戰, 基因工程等)。
- 4. 所以我們說,系統神學是應用上帝的話(systematic theology is application),將《聖經》的權威性教導應用在不同的處境裏。

III. 什麼是知識?什麼是神學的知識?

認識上帝,就是在約裏順服祂。上帝是我們契約的主,我們理當順服祂。

溫習:傅蘭姆,《認識神的知識論》裏的核心觀念:上帝主權的三個視角:「控制,權柄,同在」(Control, Authority, Presence)。 (摘自:002A=012A。)

讓我們來進一步探討超然性(契約的元首身份)以及內住性(契約的參與)的觀念。在聖經中,神的超然性似乎集中在控制(或支配)及權柄的觀念上。

1. 控制 Control

上帝的掌控顯然是因爲這契約乃是藉著上帝的主權產生的。上帝創造了 祂契約中的僕人(賽 41:4;43:10-13;44:6;48:12f.)並對他們施行完全 的支配(出 3:8,14)。身爲主,祂以祂的主權救贖他們(出 20:2)脫離 爲奴之地,並引導整個大自然的環境(參照埃及之災)來達致祂對他們 的目的。

2. 權柄 Authority

權柄是神要人順服的權利,而因爲神同時擁有掌控權及權柄,祂體現了能力與權力。一再地,契約之主強調祂的僕人必須如何順服祂的命令(出 3:13-18; 20:2; 利 18:2-5, 30; 19:37; 申 6:4-9)。若說上帝的權柄是絕對的,這意味著祂的命令是不容置疑的(約伯記 40:11ff.; 羅 4:18-20; 9:20; 希伯來書 11:4, 7, 8, 17, 各處),並且,上帝的權柄超越我們對其它事物的忠心(出 20:3; 申 6:4f.; 太 8:19-22; 10:34-38; 腓立比 3:8),以及這權柄涵括人類生命的所有範圍(出; 利; 民; 申; 羅 14:32; 林前 10:31; 林後 10:5; 歌羅西 3:17, 23)。

控制與權柄 - 當主向我們呈現爲一個被高舉至被造界之上,這些就是主要的觀念,而這些觀念是與任何神乃是「完全不同」或「無限地遠離」的觀念距離甚遠的。

3. 内住 Presence

神的內住性可以進一步地被描述爲「契約的團結」(covenant solidarity)。 上帝揀選祂的契約子民並使他們的目標與祂的一致。兩者關係的中心 可以藉此話語表達:「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 26:12; 參照出 29:45; 撒下 7:14; 啓 21:27)。 祂稱自己爲他們的上帝 -「以色列的神」-因此與他們認同。藐視以色列就等於藐視上帝,反之 亦然。如此,上帝是「與他們同在」的(出 3:12),接近他們(申 4:7;參照 30:14),以馬內利(參照創 26:3;28:15;31:3;46:4;出 3:12;33:14;申31:6,8,23;士師記6:16;賽7:14;耶利米31:33;太 28:20;約 17:25;林前 3:16ff.; 啓 21:22)。因此,我們將有時把上帝 的「契約之團結」描述爲「同在」或「臨近」,而這臨近,就如神的 崇高,乃是定義上帝主權的特質(出 3:7-14;6:1-8;20:5,7,12;詩 135:13f.;賽 26:4-8;何西阿 12:4-9;13:4ff.;瑪拉基 3:6;約 8:31-59; 參照利 10:3; 詩 148;14; 約拿 2:7; 羅 10:6-8; 弗 2:17; 歌羅西 1:27)。 爲了強調祂本身以及以色列的屬靈相近,祂在空間上臨近他們:在 西乃山上,在曠野的雲柱及火柱中,在應許之地裏,在會幕及聖殿中。 祂也在時間上臨沂他們; 祂在「此時」正如祂在「此地」。當人們受 試探,想要認爲契約是一個遠古的人造物時,上帝提醒他們祂昨日今日 都是一樣的。祂是現在及未來的上帝,正如祂是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 的上帝;祂是願意現在施行拯救的上帝(參照出 3:15;6:8;賽 41:4, 10,13;申 32:7,39f.,43;詩 135:13;賽 26:4-8;何西阿 12:4-9; 13:4ff.;瑪拉基 3:6;約 8:52-58)。因此,上帝的主權是深入地個人及 實用的觀念。上帝並非一個模糊的抽象原則或力量,而是一個與其子民 相交的永活的位格。祂是那又真又活的上帝,與這世界所有聾啞的偶像 相反。因此,對祂的認識也是一個個人的知識。上帝的同在不是某些 我們藉著精確的理論智能所能發現的。上帝無可逃避的是與祂的被造界 接近的。我們在任何時刻都有祂的參與。

4. 控制,權柄,內住

上帝是位掌控者及權威者,上帝是「絕對的」,即祂的能力與智慧是不可能被成功地挑戰的。因此,上帝是永恆,無限,全知,全能的等。但這個形而上的絕對性並沒有把上帝逼入一個抽象原則的角色。當然,非基督徒只可以接受那非人格以及沒有命令,沒有祝福,沒有詛咒能力的絕對。在異教中有人格化的神氏,但沒有一個是絕對的;異教中有絕對,但沒有一個是人格化的。只有在基督教裏(以及其它受聖經影響的宗教)才有一個「人格化的絕對」的觀念。

控制,權柄,個人同在-記住這三元組。

閱讀:

013A。「系統神學都是應用,是倫理」。 溫習 012A(= 002A)。

第十四課 啓示中使用語言(增訂)

I. 語言

- 1. 上帝是說話的上帝
- 2. 人說話的能力是上帝賦予(借給人)的

II. 格示與語言

- 1. 後現代的挑戰:語言(文本)沒有固定的意義。文本死了。
- 2. 福音派傳統(正統)的信念:《聖經》只有一個(穩定)的意義。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1:9:

只有一個解釋聖經的規則不會產生錯誤,就是以經解經。所以,當我們對任何一處《聖經》的真實完整意義(每處《聖經》都只有一個意思,而沒有多種意思)有疑問時,就當查考《聖經》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以明白其真義(y)。

The infallible rule of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is the Scripture itself. Therefore, when there is a question about the true and full meaning of any Scripture (which is not manifold, but one) that meaning must be searched out and ascertained by other places that speak more clearly (y).

- (y) 使徒行傳 Acts 15: 15 16
 - 15. 聚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
 - 16.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約翰福音 John 5:46

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爲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參看:彼得後書 II Peter 1:20,21

-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 21. 因爲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
- 3. 當代福音派的信念:穩定的意義與認信《聖經》無誤是不可分開的。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第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是上帝權威的話語。

我們否認:《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

的來源。

第二條 我們確認:《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

教會的權威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

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會議、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

《聖經》的權威。

第三條 我們確認:全本《聖經》都是上帝恩賜的啓示。

我們否認:《聖經》僅是對「啓示」的見證;《聖經》只有在

上帝與人交會時,才變成啓示;《聖經》的有效性

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

第四條 我們確認: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

啓示的工具。

我們否認: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

作爲傳達上帝啓示的工具。

我們更否認: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

上帝默示的作爲。

4. 當代 21 世紀最重要的哲學挑戰:語言學。

5. 解構主義 (Deconstructionism);代表人物:特理達 Jacques Derrida。

文本死了: 文本(任何可以被解釋的東西)沒有一個固定的意義。

只有眾多的解釋,沒有一個意義。

作者死了: 作者的原意已經找不到了。

讀者也死了:不是讀者(我)在讀文本,而是我所參與的語言世界。

III. 加爾文的「低就論」

《基督教要義》,1.13.1

上帝的本質:無限,屬靈;《聖經》用擬人法;上帝遷就我們的層面,好像 乳母與嬰孩說法一般。

《聖經》所顯示關於上帝本體的偉大和靈性,不僅可以推翻俗人愚蠢的見解,而且可以駁倒一般世俗哲學的詭辯。有一位古人(指辛尼加)很巧妙地說,凡我們所看見的,就是上帝。但他以爲上帝是充滿於世界各部份裏。雖然上帝爲了叫我們不超出思想應有的限度,很少講到祂的本體。可是從我

剛才所說的兩種屬性而論,祂打破了一切的幻想,並壓制了人心中的驕傲。 因爲祂的偉大真足以叫我們悠然生敬,叫我們因此不致以感官去測量祂;而 且祂的靈性也不容許我們對祂有任何屬世的或屬肉體的猜測。

因著同一理由,祂以「天上」象徵祂的居所;雖然祂是不可思議的,卻是充滿於世間;但因爲我們愚魯的心靈只注視塵世;爲求消除我們的遲鈍和懶惰,祂把我們提高到世界以上。摩尼教徒(Manichaei)以爲有善惡二元,所以將魔鬼當作幾乎是與上帝同等,這種錯誤也就被摧毀了。他們的這種說法分明是破壞了上帝的獨一性,和限制了祂的偉大。他們大膽濫用《聖經》的見證,足以顯露他們的無知,正如錯誤的本身證明了他們的卑鄙和瘋狂。「擬人論」者因爲《聖經》有時候以口、耳、目、和手足形容上帝,便以爲上帝是有形的,他們這種講法也不難駁倒。因爲稍有才智的人,誰不知道上帝和我們談話,隱約含糊地,像乳母慣於對嬰兒談話一般呢?所以「擬人論」的說法,並不能全部解釋上帝的本性,只不過使對祂的認識適合於我們的膚淺見識而已。因此《聖經》不得不將祂的崇高性格大大降低,好適合我們的有限才智。

閱讀:

014A·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帝的低就」。